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新型冠状病毒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262202206113164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个人意外伤害保险（B款）》、《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出现症状或体征，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感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并因此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或被确认为疑似病例；
- （三）非新型冠状病毒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身故。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申请书;

(二)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 符合本条款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疾病诊断证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以及呼吸道冠状病毒核酸阳性的检测报告、医疗病历(含门诊和住院);

(四)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五)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一) 症状: 指被保险人病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

(二) 体征: 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

(三) 医疗机构: 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的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 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诊治定点医院。

(四)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